



### 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发声”使法治声音直抵人心

# 全民普法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

□ 本报记者 赵婕

在14亿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是人类法治史上一大创举。

从1986年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实施，至2022年，我国开展全民普法工作已是第36个年头。其间，顺利完成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并于去年开启实施“八五”普法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显著加强，普法工作服务群众成效突出，全民普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36年来，普法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其中，“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广泛推行、智能化手段的广泛应用在全民普法工作中格外亮眼。

#### 普法责任制推动工作广泛开展

春节前的一天，广东省广州市某药业有限公司来了几位特殊的“客人”，他们是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和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此行的目的是对药业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同时，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对这次执法行动进行视频直播。

按照标准的执法流程，执法人员首先查看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台账，接着又对生产车间、疏散通道、警示标识、劳保用品进行现场检查。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什么新的要求？”“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在新修订安全生产法里是怎么规定的？”……执法人员边检查边向观众宣讲着法律。这是一次程序规范的执法检查，也是一堂真实生动的普法课。

像广州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这样，将普法融入执法过程中已不是新鲜事。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并

实施《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央16家“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统一编制并公布了两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覆盖50多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明确“谁执法谁普法”，改变了传统普法单向性、灌输性的知识传播，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等过程，在普法主体和受众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机制。

近年来，普法责任制推动了普法工作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的广泛开展。在立法过程中，立法部门广泛听取全社会的意见，及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编纂期间曾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全过程中主动普法，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进行公示，从静态普法变成动态普法；司法机关在司法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引导全社会维护司法权威。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目前文书总量突破1亿篇，访问量近500亿次。在法律服务工作中，广大律师、人民调解员、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在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中开展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还促动以案释法制度化、常态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建立了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工作机制，让国家工作人员现场感受法治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完善了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分类发布案例；各级普法部门结合社会热点案(事)件，积极开展以案普法，使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

法律界人士评价说，普法责任制的推行，既有利于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也有利于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新媒体新技术提高普法精准性

在坚持运用传统普法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各单位各部门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大大提高了普法的精准性。

全国普法办建立“智慧普法”平台，整合全国6000多家新媒体，组成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每天推送信息数万余条。“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粉丝总数已达2500多万，年阅读量66亿多次。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第一年。司法部，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普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推动各地集中优势资源开展网络普法。各地积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普遍建立官方普法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定向推送法治信息。

河北省晋州市司法局积极运用新媒体普法，延伸法治宣传触角，通过“晋州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微信群、普法机器人等媒介，为群众送上普法大餐，实现精准普法。

去年11月初，晋州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其间，新媒体普法在疫情防控政策宣传上发挥了有力作用。“晋州普法”的小编们及时编发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群众及时知晓政策法规，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晋州市司法局官方账号“晋州普法”入驻今日头条后，围绕社会热点和民生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适时推送以案说法典型案例，产生良好普法

效果。目前，“晋州普法”拥有粉丝12万人，累计阅读量8188.4万人次，发文量30534条，44次登上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头条号影响力周排行榜，成为普法宣传领域中的一个亮眼“IP”招牌。

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从源头着手，创新研发“三式”法治“疫苗”，即：互动式、沉浸式、活动式。以“声音明信片”“普法集市”趣味互动通关“打怪”等新技术新手段，提高普法参与度，改变过去政府部门“一人主讲”的法治宣传局面，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发声”，让法治声音直达人心。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开展“云学法+云普法+智慧普法平台推广”活动，以“互动有声”的方式呈现具有成都特色的精品普法节目，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场、学校设置安装云普法装置，实现了趣味普法、智慧普法。

#### 全民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硕果丰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于2020年10月以法律常识和基本法治理念为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随机进行了网上测评和问卷调查，参与人数451万，调查结果显示，明确接受过普法教育的人数占比为83.4%，测评答题正确率为74%。

数字表明，全民普法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中取得了重大成就，成就不仅体现在数字上，更体现在公民法治素养、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明显提升上。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截

至目前全国共有公职律师6.1万人。合法性审查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国家工作人员的“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明显增强。

全民普法工作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目前，全国共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3万余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98.1%。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正在形成，青少年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用法律规范自身行为的意识、能力明显增强。

近年来，全国各地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开展树立守法诚信企业家、标杆企业活动，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全国工商联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推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观念、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2019年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覆盖职工1.49亿人。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比2016年提升37个百分点；选择“托关系、找熟人”的比例明显下降。这表明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不断提高，“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社会普遍共识。

从乡村到城市，从企业到社区，从基层单位到政府机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全民普法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人们心中，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让法治之花在祖国大地上精彩绽放。

## 做优普法工作讲好法治故事

□ 刘洁

普法工作是一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的综合活动，作为我国法治工作的一部分，其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同其他环节一起，诠释着中国的法治历程。至2021年，我国已完成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如今已经正式进入第八个五年规划。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普法工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需承担新任务、迎接新挑战。单纯的法律常识普及，尤其是对法律条文的普及已经不能满足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更深层次的普法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

促使普法主体与公众形成有效互动。从实践来看，一些普法内容不符合公众需求，普法主体无法与公众形成有效互动，致使传播性较差。作为受众，单方面被动接收信息，而非通过有效沟通后选择自己需要的法律知识，也会觉得普法内容枯燥无趣，影响普法效果。因此，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在互动中提升普法效率。

提高普法工作的系统性和灵活性。一方面，当前部分普法主体仍未形成相互配合、高效沟通的系统性普法格局；另一方面，可进一步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度，便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下一步普法工作，应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以基层社会治理为切入点，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将提升公民法治

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推动普法主体更加多元化、普法工作更加系统化。

关注针对特定群体的普法工作。由于年龄、性别、工作性质等现实因素，在日常普法中，应对需要予以重点关注的人群给予特定普法服务。如教师群体，作为直接接触青少年且对其思想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职业群体，接受普法教育的重点理应偏重青少年权益保护。根据受众接受法律知识侧重点不同，将普法内容进行细化区分，对特定群体给予更多关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而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推动形成有效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责任机制，不仅有助于下一步工作的高效开展，更有利于法治思维的普及推广。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普法工作开展三十多年来，法律知识得到空前传播并逐步渗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的影响力与日俱增，法律对社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对普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普法工作更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讲好法治故事。



春节期间，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司法局组织“三官一律”，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明白人”等深入紫金东郡社区开展法律援助法宣讲活动，让法律走进群众，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图为志愿者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法专项答题。

# 乘“八五”普法东风力推法律进企业

### 探寻上海依法治企“国盛”样本成功经验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评选的“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中，上海市国资委普法办公室作为国务院国资委首次推荐的地方单位赫然在列。荣誉背后，与上海大力推动法律进企业密不可分。

在上海，紧抓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全面推进重大案件管理、分类推进公司章程修改工作等一系列举措，已于各大企业内部落地生根。乘着“八五”普法的东风，上海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法治教育”写入普法规划，企业普法法治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综合体，是上海经济转型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更是依法治企的先行者，已经形成一个“企业治理体系完善、主要领导带头守法、法律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国盛样本。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国盛集团，探寻依法治企实践样本的成功经验。

#### 深耕土壤

翻开《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法治国企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承担的职责、法治国企建设重点任务一目了然。

根据《方案》，党委书记、董事长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切实落实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裁办公会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作出决定。

记者注意到，国盛集团还将党委(党组)中心组开展法治学习常态化，自上而下推动企业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法治意识和法治路径依赖。事实上，国盛集团领导班子真正做到了高度重视依法合规和法律风险防控，在用人选人方面，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成为重要导向，其中两家核心的全资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均具有专业法律背景。

“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至关重要。”

国盛集团总法律顾问杨路说，在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国盛集团逐步培养出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熟悉了解企业情况、擅长解决疑难问题的法律风控队伍，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近年来，国盛集团将法治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自2017年起，国盛集团便设立总法律顾问，并不断完善总法律顾问的选聘、职责、考核等制度机制，加强企业法律风控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基本形成以集团总法律顾问为领导的多层次、上下联动的法律事务组织体系，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沟通、动态指导工作机制等方式实现集团本部对系统内企业法律事务的分类指导与有效管理。

“我们充分发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法治职责，让法律贯穿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活动，从而形成依法治企的肥沃土壤，改善企业治理生态，确保全面依法治企在本企业得到贯彻落实。”国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伟伟说。

#### 源头之水

2014年，为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国企改革，上海市确定国盛集团、上海国际集团为上海两大国资运营平台。

在国盛集团，任何一起重大业务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决策，到项目实施、项目投后管理，法律风控部门都要进行全过程的跟踪与分析，就重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决策流程的正当性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此外，国盛集团建立重大项目法律论证与商业论证、财务论证等相结合的“并联式”工作机制，对集团决策层提供参考。同时通过审核已投资项目股东会、合伙人大会、董事会会议案、会签相关决议等方式，参与重大项目投后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对于企业重大纠纷案件，国盛集团逐步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专人跟进的案件管理体系，细化各环节管理措施；加强集团本部对下属企业，尤其是二级公司在重大纠纷和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与指导，并对已发生的案件总结发案原因，完善防范措施。

“能否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是对企业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检验。国盛集团把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遏制可能带来的风险危害，不断提升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集团的竞争力。”上海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钟可慰说。

#### 花开满园

外派董监事管理分散、制度不健全、缺乏考核机制……这些问题曾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国盛公司提质增效。如何让外派人员真正做到既“懂事”，又“监事”，国盛集团用依法治企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

据了解，国盛集团专设公司治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外派董监事管理制度，开展外派董监事履职管理、组织学习培训，参与外派董监事考核等工作。集团干部人事做好外派董监事的推荐、任免和考核，并联合公司治理办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外派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在制度层面上，一份《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董监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外派董监事的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说明，同时还制订了《投资企业董监事履职手册》，从定期报告流程、履职保障情况、到考核程序、失职情形、容错机制，实现任务具体化、监管体系化、培训系统化。

“国盛集团这样依法治企，是整个上海法律进企业的一个缩影。”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张婷婷告诉记者，2020年，上海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市工商联联合成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团，根据企业需求，深入企业、园区、商会和行业协会举办相关活动，推动广大企业增强依法经营理念、提高合规经营水平。

目前，上海全市市属国企的公司律师人数达到621名，实现公司律师“全覆盖”。上海国企法治领军人物、“上海国企优秀法务工作者”评选、上海企业法律技能大赛等活动有效带动依法治企深入人心。

随着“八五”普法规划的正式出台，上海还将持续推进企业普法与依法治企相结合，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华彩路

## 变“软任务”为“硬指标”压实普法责任

### 重庆渝北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评估

“阿姨，请问您是否参加过或看到过所在镇街或社区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日前，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聘请测评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的第三方机构人员正在进行街访。

“参加过，我们所在的社区经常组织法治宣传，社区每周四还有现场解答居民法律疑问的固定活动。”来自鲁能西路社区的张阿姨自豪地回答道。

从“一五”到“八五”，普法宣传走过30多个年头。普法工作究竟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做得不够？哪些方式群众喜欢？对这些普法工作绩效的量化考评一直是个难点。

“长期以来，普法工作存在考评不量化、督导缺乏依据等问题。”渝北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为破解难题，渝北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引入第三方机构，探索开展镇街法治宣传教育评估，变“软任务”为“硬指标”，以评估结果倒逼镇街压实普法责任。

“我们力求准确了解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评价、意见和期望，并将测评与调研有机结合。”渝北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慎重选择有丰富调查经验的公司作为第三方测评机构，设计出涉及个人基本情况、活动认知与参与、法治意识与需求、群众满意度等四部分25个问题的问卷。

如何强化过程管控？如何提高评价工作精准性？成为渝北区司法局思考的重点。

渝北区司法局从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控：一是明确调查任务、样本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10项工作制度和要求，制定《渝北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情况调查方案》；二是强化对测评机构访问员培训，访问现场的质量管控；三是采用随机街访、入户访问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保证被调查对象构成人员广泛。

“通过测评，对全区普法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和薄弱环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渝北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将测评结果作为精准普法的重要依据，并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和群众需求，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分类施策开展法治宣传。

目前，渝北区司法局已连续七年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三方评估，有效激发了镇街普法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普法考评工作的权威性、公信力明显提升，评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96.71%，渝北区在全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中排名全市(区)第一，渝北区司法局荣获“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下一步，我们将在测评内容上增加对司法、行政执法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成效测评，增加访问对象数量，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渝北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